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 111 年度第 1 次 「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」申請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/2/24（三）

主旨：本院 111 年度第 1 次「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」申請自即日起
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點截止，請踴躍提出。

- 說明：1.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
辦理。
- 2.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 **111 年 3 月 31 日**（星期四）下午 5 點
整止。（逾期恕難受理）
- 3.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專任暨專案新進教師，到校三年內申請科技部
部專題研究計畫者。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4.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及申
請表如附件。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

96.10.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97.01.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5.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凡本院專任暨專案新進教師，到校三年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。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檢附本院申請表格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每年三、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經費補助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圖儀設備費，每位教師獎勵新臺幣六萬元。
獲獎勵之教師須依本校之圖儀設備費使用規範申請動支。
- 六、計畫成果評鑑：
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結案報告一式三份，以供查核。若需延期繳交，則需敘明理由，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，逾期未繳交者，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、所，作為考評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每年應評估成效得失，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